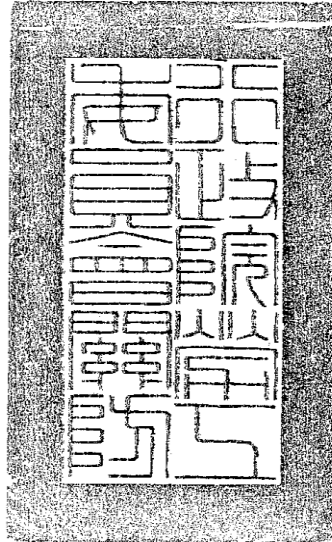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1030130004號
附件：



主旨：訂定「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中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未依該條例成立或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〇五九六〇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使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項下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所僱用之勞工勞動權益獲得基本保障，爰分階段適用勞動基準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未依該條例成立或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主任委員 潘世偉